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卫 生 行 业 标 准

WS/T 669—2020

碘缺乏地区和适碘地区的划定

Definition and demarcation of iodine deficient areas and iodine adequate areas

2020 – 03 – 16 发布

2020 – 07 – 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控制中心、山西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、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山东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、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申红梅、刘鹏、贾清珍、李卫东、蒋雯、马景、郑合明、王培桦、都杨、范丽琚。

碘缺乏地区和适碘地区的划定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碘缺乏地区和适碘地区的划定指标和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碘缺乏地区和适碘地区的划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WS/T 107.1 尿中碘的测定 第1部分:砷钼催化分光光度法

WS/T 107.2 尿中碘的测定 第2部分: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
WS 276 地方性甲状腺肿诊断标准

3 术语和定义

3.1

碘缺乏地区 iodine deficient areas

在自然环境中,未采取补碘措施的情况下,通过饮水和食物摄入的碘,不能满足人体正常碘需要量,造成人群碘营养缺乏的地区。

3.2

适碘地区 iodine adequate areas

在自然环境中,未采取补碘措施的情况下,通过饮水和食物摄入的碘,能够满足人体正常碘需要量的地区。

4 碘缺乏地区的划定

以行政村(居民委员会)为单位,按照附录A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调查,检测水碘含量,按照WS/T 107.1或WS/T 107.2进行尿中碘的测定,具备以下指标的地区:

a) 居民饮用水水碘中位数 $<40\mu\text{g/L}$;

b) 8 周岁~10 周岁儿童尿碘中位数 $<100\mu\text{g/L}$ 。

在采取了碘盐等补碘措施的地区，符合 a) 划定为碘缺乏地区。

在未采取碘盐等补碘措施的地区，符合 a) 和 b) 划定为碘缺乏地区。

5 适碘地区的划定

以行政村（居民委员会）为单位，按照附录A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调查，检测水碘含量，按照WS/T 107.1或 WS/T 107.2进行尿中碘的测定，按照WS 276进行地方性甲状腺肿诊断，具备以下指标的地区：

a) 居民饮用水水碘中位数 $\geq 40\mu\text{g/L}$ 且 $\leq 100\mu\text{g/L}$ ；

b) 8 周岁~10 周岁儿童甲状腺肿大率 $\leq 5\%$ ；

c) 8 周岁~10 周岁儿童尿碘中位数 $\geq 100\mu\text{g/L}$ 且 $< 300\mu\text{g/L}$ 。

在采取了碘盐等补碘措施的地区，符合 a) 划定为适碘地区。

在未采取碘盐等补碘措施的地区，符合 a) 、 b) 和 c) 划定为适碘地区。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抽样方法

A.1 水碘抽样方法。本标准规定分散式供水的行政村（居民委员会），居民饮用水碘调查采用 10% 抽样法，将每个行政村（居民委员会）分成东、南、西、北、中 5 个方位，每个方位各随机抽取 10% 的水井（某方位不足 10 口水井时则抽取饮用人口最多的一口）；少于 5 口水井的行政村（居民委员会）全部抽取，每口水井采集 1 份水样。在集中式供水的行政村（居民委员会），采集 2 份末梢饮用水，进行生活饮用水碘含量检测。

A.2 儿童尿碘抽样方法。本标准规定 8 周岁～10 周岁儿童尿碘含量调查采用随机抽样方法，被调查儿童要求男女各半，并且抽样总数需在 50 例以上，人数不足时则在 6 周岁～12 周岁儿童中补齐或对 6 周岁～12 周岁儿童开展普查，按照 WS/T 107.1 或 WS/T 107.2 进行尿碘含量检测。

A.3 甲状腺容积抽样方法。本标准规定 8 周岁～10 周岁儿童甲状腺肿大率调查采用随机抽样方法，被调查儿童要求男女各半，并且抽样总数需在 100 例以上，人数不足时则在 6 周岁～12 周岁儿童中补齐或对 6 周岁～12 周岁儿童开展普查，按照 WS 276 进行地方性甲状腺肿诊断。
